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CB(1) 955/99-00(05)

Ref No: ~傳真、郵寄~

Date: 二零零零年一月廿八日

致 : 陳議員鑑林先生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c/o Ms. Rosalind MA

由 : 黃理事長百鳴先生
舒達明行政秘書代行

事案 : 貴事務委員會就〔如何“防止盜用版權”(**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與業界於 15/2/2000 召開會議

陳議員鑑林先生鈞鑑，

本會非常高興 主席閣下於 1/12/1999 出席就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之會議中，同意就上列案問題，會再次與本會及業界代表召開如何“防止盜用版權”之正式會議，希望能從多方面直接深入了解本行業界之運作，冀能給予本行業界正面性協助， 主席閣下及 貴事務委員會同仁對上列案如何“防止盜用版權”之關注，對本行業之尊重，本會謹此代表我全業界向 主席閣下及 貴事務委員會議員同仁致意。

就該次〔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之會議後，悉該修訂已被立法會於 12/1/2000 正式議決通過，本會相信此修訂法案，對嚴例打擊盜用任何知識產權行為，一定會產生正面之效應，倍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國際間向有之聲望。但本會相信該修訂法案內容在未來之運作及執行方面，仍會有很多細則須要詳加研究及定案；所以，長遠之策，本會仍希望藉此機會向 主席閣下及 貴事務委員會同仁更清楚表達，如何協助業界制訂一系列具策略及實務性之指引及方針，誠如本會年前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建議書部份內容之提案，取長捨短、修訂立法，則會事半功倍。

~ 第二頁 ~

陳議員鑑林先生鈞鑑，

爲此，本會於此次會議召開前，先向 主席閣下及 貴事務委員會同仁提供一些更有效及建設性提議及方案參考（請參閱附件），以祈能協助及促進本電影工業未來之發展。 專此函達、敬頌

會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理事長

黃百鳴 敬啓
舒達明 行政秘書 代行

～附件：本會提出建設性提議及方案共兩頁～

檔編：陳鑑林議員－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本會就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如何“防止盜用版權”(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與業界於 15/2/2000 召開會議
提出建設性提議及方案

- 1) 本會支持立法會正式通過由行政會議於 12/10/1999 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
- 2) 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9 年（修訂附表 1）令〕卷宗內容三項比較簡單的法例修訂工作第(b)及(c)項，本會認為必須及希望作出明確及重點修訂，如後：
 - (b)：本會深信所有在戲院作出公開播放或表演之電影或節目，該等版權及知識產權已經歸於該等版權持有人士或公司所擁有，其他出席觀賞人士（除已被正式授權者，包括有傳媒、記者等外）在觀賞過程中，其錄影目的不論是否用作出售或租賃、私人或家居用途，此行為實在已經非法地抵觸及侵犯他人擁有之版權及知識產權；所以，加強罰則是必須的，也可收正面阻嚇性作用。當然，最重要的必須是立例嚴禁攜帶有關錄影器材進場才是首要主導策略定向。
 - (c)：本會有理由地相信此項必須明確地闡明及證清，尤其是在本電影行業而言，若法例在不清淅之情況下，執法者在檢控侵犯版權及知識產權之最終使用或擁有者公司(Corporate)時，將會面對有一定上之困難，而涉嫌被檢控公司，或會有被誤控之嫌（若涉及有關利用電腦軟件複製品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者公司除外）。舉例言之，若最終使用或擁有者公司在業務上正式從海外進口(Parallel Import)一些涉及包含有電影版權及知識產權之產品用作銷售時，便會面對一系列合法或非法、刑事或民事上非常不清淅之訴訟問題。*此問題可見諸及參考本會前呈交貴事務委員會一份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 3.8.4. 全項（見附頁第 24 至 26 頁）。

～轉下頁～

~ 第二頁 ~

- 3) 就本電影工業及相關行業而言，本會必須再強調一點的是，若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真的要落實執行，維護、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際間向有之聲望，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及工業在未來能得以倍增，成為國際性創新科技中心，我們必須詳加考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立及制定一個全面可行性之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 本會相信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設立正式版權登記機制及制度，更具信服及監管力。 *此問題及提議可見諸及參考本會前呈交 貴事務委員會一份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出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第 4 部份全項（見附頁第 38 至 43 頁）。
- 4) 現在經國際網絡(Internet)銷售產品行爲，非常流行及普及化，其中已被發現有很多涉及有侵犯有形或無形版權及知識產權之產品，電影媒體中之 VCD 及 DVD 產品，現已首當其衝了。
所以，本會誠懇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一系列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之問題，包括平衡進口(Parallel Import)法案修訂、如何確立及制定一個全面可行性之中央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嚴加考慮及作出適當之修訂及立法。

近年來為〔防止及打擊盜用知識產權〕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同仁深表關注，上下一心、鞠躬盡瘁、成績斐然，本會謹此代表業界向立法會全體議員同仁及各相關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為〔防止及打擊盜用知識產權〕所有相關部門，尤其是香港海關部門，你們的努力及精神，致萬分謝意。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廿八日

～卷 完～

備註：所有有關本會之提議，可參考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八日初版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書〕內容全卷。

但又沒有訂出一套清晰明確的機制，保護及防止「香港海關」人員在執行涉及如此巨大金錢利益職務時，避免墮入行賄受賄、貪污舞弊、防礙司法公正的圈套裡。

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7 分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中】2 分	【良】3 分	【中】2 分	7 分
----------------------	--------	--------	--------	-----

屬及格級，勉強可行，若干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

在沒有經過充分諮詢、更沒有考慮本會建議的情況下匆忙間於回歸前通過這條例，是當時港英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據摘錄自 1999 年 4 月「知識產權署」網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xv}

3.8.3.1. 「知識產權署」－一個專職負責協助政府制定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法例的政府部門竟然好像不甚瞭解或刻意不願意去瞭解，正在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

3.8.3.2. 在世界潮流衝擊下，《伯爾尼公約》及《國際版權公約》也沒有能力去抗拒科技猛進的步伐。公約也好、條例也好、規則也好，如果不切切實實地去面對現實，並作出配合及改變，甚麼公約或條例只有走上不歸路，對電影整體行業的運作極為不利。

3.8.4.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2 分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可】1 分	【可】1 分	【劣】0 分	2 分
------------------	--------	--------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在本會及業界大力反對下，仍然在回歸前於匆忙間通過這部份條例，是當時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根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 年 4 月網頁『…除非版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或委任獨家分銷商，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的平行進口。此外，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

^{xv}

雖然條例才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但已不合時宜

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任何人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內作平行進口，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本會代表電影電視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強烈反對《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理由明確：

- 3.8.4.1. 由於《平行進口》部份經過政府立法，市民大眾當然相信政府，但法例竟然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知識產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精神背道而馳。
- 3.8.4.2. 全世界過百萬計的電影電視製作的版權擁有人在政府未能制定出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xvi}**制度前，怎樣去採取合理措施或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平行進口。這豈不是令廣大市民懷疑政府早有預謀，有意或無意為涉嫌盜用版權者鋪橋搭路，使涉嫌盜用版權者合情合理及合法地、肆無忌憚地把盜用版權的產品進口香港，還可能獲頒贈『繁榮香港十大企業家』獎。
- 3.8.4.3. 本會堅決反對『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這樣不平等的條例直接或間接鼓吹強行盜取及侵犯電影電視製作、發行及版權持有人的專有權益。
 - 3.8.4.3.1. 嚴重違反政府的『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施政方針。
 - 3.8.4.3.2. 只有強權「專制政體」才會定出這樣的條例，港英政府於回歸前匆忙通過這條例，居心叵測，破壞香港成為『一個安定、自由、民主、公平、有愛心的社會』^{xvii}。
 - 3.8.4.3.3. 政府一方面制定規管，怎樣去廣泛延攬外地專才來港建港？怎樣去保障外地專才的研究成果及專利發明面？但另一方面居然存在這些劣絕的條例窒息及阻礙了政府的步伐。
- 3.8.4.4. 將極壞的信息傳遞給盜用版權者：
 - 3.8.4.4.1. 即是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後進口香港，不會構成刑事罪行。本會對此部份極表忿慨，直接侮辱了市民大眾的智慧。
 - 3.8.4.4.2. 引來不必要又不合理的民事訴訟，浪費政府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增加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及正當經營者的營運成本。

^{xvi} 詳見【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段

^{xvii} 摘錄自政府網頁－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政策方針，資料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

補救以上流弊惟有大刀闊斧修訂《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改為：所有平行進口會構成刑事罪行。

3.8.5.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4 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中】2 分	【可】1 分	【可】1 分	4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 3.8.5.1. 嚴重阻礙攝製槍戰動作片的會員及同業的慣常運作，並大幅度及不合理地增加攝製成本。
- 3.8.5.2. 許多時候，拍攝非槍戰場面時，槍械只作為一般道具用途，而不需要此等槍械具發射功能，但條例給業者帶來無謂的困擾。
- 3.8.5.3. 在香港，用在攝製電影電視製作的槍械都是沒有殺傷力的道具槍、假槍、玩具槍等。過去，行業已與警務處就管制攝製影視用途的槍械或彈藥，建立了一套良好有效的運作模式。
- 3.8.5.4. 本會贊同《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
- 3.8.5.5. 既然有了《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領有牌照的技術員 xviii 操守足以達到政府在安全和保安 xix 方面的政策目標。本會嚴正呼籲，條例草案未交給立法會通過前，應加入：豁免電影電視製作業受這條例約束的規定。

3.9.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9.1. 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

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當然沒有將電影製作工業視為正規工業產業。更遑論給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亦沒有為電影業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較妥善的工作環境。電影業從業人員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在沒有應得保障的環境下奮力工作。

3.9.2. 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xviii 實很多已是行業具資深經驗的「軍火」專家

xix 實保安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第 4 部份：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4.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既定的工作宗旨及方針

本會堅決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支持推動尊重知識產權教育，支持及推動各種「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及「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及非法活動」的相關措施，並【經常向會員推介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建議會員在授權、轉讓或行使各種發行使用權及製造權時應注意的事項。向會員提供各地政府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規管及發展狀況。】。

4.2. 一九九八年政府《施政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二份政府《施政報告》以「群策群力 轉危為機」為綱領，訂定了堅毅英明、勇往直前、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一貫的方針，是維持完備的法律架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加強教育和宣傳，並與內地及各國執法機關和業界建立緊密的聯繫。明年，我們會增撥資源，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

4.3. 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及尊重香港電影的來源地

4.3.1. 1997《版權條例》

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網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版權法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全面保護屬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同時，亦全面保護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

4.3.2.1. 『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在數年

前是可行的，但正在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解釋見【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段。本會認為：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包括《版權登記》，是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

意即是：版權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2.

與此同時，為了公平合理原則，本會亦認為：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prototype)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3.

本會主張登記及註冊兩者是有分別：

4.3.2.3.1. 登記具法律效力，但要簡單、明確、快捷、費用低廉：

- (1) 原版權持有人填具一份簡單表格，列明版權類別及細節，連同樣品，如錄影帶、劇本、唱片、電腦軟件等，向「知識產權署」登記；
- (2) 經「知識產權署」審核後，在一定期間內，如一個月、兩個月，向原版權持有人發回「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xxix}，等同版權出生紙的意義；
- (3) 經登記後，相關版權均以此「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為依歸，達到有法可依、有理可尋、有據可跟；
- (4) 在日後，所有版權授權、轉讓、交易出現時，授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填具表格向「知識產權署」申報；
- (5) 為確保填報資料正確，所有登記及申報可經公證人認證，如律師、各業界團體^{xxx}等；
- (6) 清晰明確的電影版權鏈鍊便可建立起來，如美國影片商慣用的「影片鏈鍊」(Film Chain)。

4.3.2.3.2. 註冊具法律效力，即香港行之已久措施，效果良好，應繼續保持。

4.3.2.4.

簡單明確，所有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

4.3.2.4.1. 版權和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4.2. 植物品種保護權、外觀設計權、專利權和商標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實施《版權登記》後，所有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及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等等若不根據法例登記，這些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有可能或危機成為

^{xxix}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xxx} 如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香港電影導演會等

『公共財產』^{xxxii}(Public Domain)。《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不是一種新制度，在美國行之已久，運作成本低廉，效果良好，亦是美國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本會稱之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xxxiii}制度。

4.3.3. 《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

在香港實施這套制度有以下好處：

- 4.3.3.1. 公平合理原則－一視同仁，符合政府的工作目標：『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 4.3.3.2. 有法可依－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均需要經過登記或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納入政府監管行列。人人都可在健全的法治的環境下，依法辦事。
- 4.3.3.3. 有理可尋－人人都可隨時向政府清楚查明具法律約束力的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全力保障創作人、發明家、開發人、投資者及最終使用者的權益。正好是政府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本會認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正是「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
- 4.3.3.4. 有據可跟－執法人員具充分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不像現存《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引發出來的歪風及混亂：光碟廠才是盜用版權者、販賣盜版光碟者是合法經營者、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是合法使用者、正版盜版不分、正邪大聯盟、兵賊一家親、混水摸魚、賊喊捉賊等。
- 4.3.3.5. 實施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後，版權持有人及市民大眾都清楚認識到，版權只分為：經已登記專有版權或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最終使用者便可在合法情況下自由選擇所需：
 - 4.3.3.5.1. 具經已登記專有版權的產品或
 - 4.3.3.5.2. 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的產品。
 本會關注一向為業界詬病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所引發出來的流弊也可一掃而空。
- 4.3.3.6. 本會為了維護會員的權益，願就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概念的電影電視製作，簽發「免責證明書」(Certificate of Disclaimer)，確保行業繼續有效運作。

^{xxxii} 公眾人士均可共有或擁有

^{xxxii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能與官方公布的用字有出入

4.3.4. 《版權登記》可參照《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

香港「土地註冊處」之《物業登記》制度行之已久，效果良好。

- 4.3.4.1. 《版權登記》採用《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再參照香港《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登記有關**版權**授權、轉讓、交易等等，如同一般樓宇買賣登記，是可以制定出一套具透明度、可供公開查閱、**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
- 4.3.4.2. 本會**承諾**就政府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派出本會資深會員定期與政府相關部門作出實質及多層次對話。

4.3.5. 還我《香港產地來源證》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2 分

「貿易署」為電影出口商簽發的《產地來源加工證》	【可】1分	【劣】0分	【可】1分	2分
-------------------------	-------	-------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行不正，則言不順。自從港英年代「貿易署」一意孤行、未與本會及業界充分磋商及認同下修改申請產地來源證條例以來，從事香港電影電視產業出口貿易業者只能替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或香港電視**申請到《產地來源加工證》(Certificate of Origin-Processing)，而非原來及應有的《香港產地來源證》(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給電影電視出口貿易商的帶來了無限困擾。本會歷年來對此表示反對及不滿，但都得不到要領。本會堅持理由明確：

- 4.3.5.1. 政府錯誤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遺害甚廣：
 - 4.3.5.1.1. 傷辱了電影電視出品人、投資者及從業人員的工作成果，與特首董先生領導下的政府施政方針【尊重電影製作工業、強調電影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貢獻】背道而馳。
 - 4.3.5.1.2. 大大削弱了『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規劃出來的形象。
 - 4.3.5.1.3. 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與事實不符，亦違背了公平合理原則。
 - 4.3.5.1.4. 錯誤引導了外地入口貿易商或買家認同了香港政府的錯

誤措施。破壞了香港電影長期建立起來【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的良好形象及聲譽。

- 4.3.5.1.5. 錯誤引導了外國政府的關稅人員給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評估出一項與事實不符或不公平的入口關稅，增加入口貿易商的負擔，間接削弱投資者的回報。
- 4.3.5.2. 政府公務員隊伍一般對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薄弱，「知識產權署」應儘速提升政府相關部門內各級官員認識、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從而糾正政府的錯誤：【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
- 4.3.5.3. 本會為了繼續維護會員的權益、維護香港電影在【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的良好形象及聲譽。本會只好獨挑大樑，為會員認證及簽發「香港電影產地來源證」、「香港電視產地來源證」等。至今，所有與本會會員有貿易往來的國家及商會均已認可了本會發出的各種證明文件，並經常用來作為入口必備文件及在法庭上作「呈堂證供」，列為維護知識產權的舉證文件。

4.4. 長期推動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的全民運動

長期意思是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每日二十四小時，無間斷地去推動這一運動；全民包括行政長官、整個政府公務員隊伍及普羅市民大眾。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應以尊重知識產權為基礎，並配合維護知識產權的行動。

要成功維護知識產權，推廣尊重知識產權意識到社會每一角落、每一階層是必須的。

4.4.1. 由小學到大學在學人士

由小培養尊重知識產權是最有效去維護知識產權，詳見【3.5. 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段。

4.4.2. 廣大市民

- 4.4.2.1. 「知識產權署」應主動大力『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
xxxxiii
- 4.4.2.2. 在電視台播出一兩段宣傳短片是不足夠的。
- 4.4.2.3. 應把運動推到每一屋邨，廣達尋常百姓家。

xxxxii 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份網頁

4.4.3. 政府公職人員、議員及司法人員再教育

「即使在立法會的休息室內，也可以聽到議員與政府官員提及盜版日劇的劇情，或者是盜版光碟的行情。…當政府官員、立法者以至社會賢達都覺得購買盜版產品，在觀念上是沒有問題時，要香港發展為保護知識產權的先進地區的目標，絕對是遙不可及。」^{xxxiv} 馬逢國議員是業界才俊，本會支持他的論調。

- 4.4.3.1. 政府公務員隊伍一般對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薄弱，「知識產權署」應儘速提昇政府相關部門內各級官員認識、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
- 4.4.3.2. 推動尊重知識產權全民運動，應廣及議員及司法人員。

4.4.4. 傳播媒介的功能

傳播媒介對長期推動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運動貢獻良多，但仍應自律。發現部份不負責任報章副刊及雜誌經常報導：

- 4.4.4.1. 盜版電影光碟影評；
- 4.4.4.2. 那裡買到盜版遊戲光碟、盜版電腦軟件光碟；
- 4.4.4.3. 盜版色情光碟評級等。

^{xxxiv} 節錄自 1999 年 1 月「馬逢國議員通訊」

